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08號

原告 周靜媛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賴建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休閒國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3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42元部分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又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333 + 3,000 = 3,333$ 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林昀潔